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的 2025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5 年秋季及 2025-2026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青秀区仙葫开发区 2025 年秋季及 2025-2026 年冬春季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.632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.6827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（如有）的有关证明材料

无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山西壹生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3日

